

合同编号：

北大红楼新媒体运营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乙 方：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委托人（甲方）： 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 都斌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五四大街 29 号

联系人： 张卓然

联系方式： 17610170970

受托人（乙方）：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华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北京日报社

联系人： 丁也

联系方式： 1500100885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大红楼新媒体运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大红楼新媒体运营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乙方需全面协助甲方做好“北大红楼”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官方微博、北京号、“学习强国”专栏）的图文排版、栏目设计优化、宣传推广等内容。具体需求如下：

1. 平台功能与版式优化：协助甲方优化微信公众号菜单服务功能，提升用户操作便捷性；根据甲方业务需求，拓展微信小程序服务功能，完善功能模块设计；优化各平台栏目版式，提升页面视觉质感与内容可读性。

2. 内容质量提升：依托专业审校力量与技术手段，对各平台发布的图文、视频等内容进行审核校对，确保内容史实准确、表述规范、无错别字及逻辑漏洞，同步提升内容生产效率与质量。

3. 多元化新媒体产品创作：运用 SVG、H5 等新技术，制作主题类新媒体产品不少于 3 个；海报设计制作不少于 10 个；协助甲方拍摄制作相关短视频不少于 40 个。

4. 重要节点活动推广：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及暑期接待高峰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推广，提升曝光度。

5. 传播绩效达标：全年保障微信公众号推送内容中，阅读量“5W+”稿件不少于 10 条、“1W+”稿件不少于 30 条；各平台全年累计阅读量不少于 700 万次；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各平台粉丝总量合计不少于 80 万。

6. 数据与舆情支撑：以月度为单位，整理、采集各平台内容阅读量、转发量、互动量、粉丝增长等数据，形成数据报告和舆情分析报告；针对重要时间节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专项活动报告。

此外，为确保上述服务高质量完成，乙方需提供稳定的专业服务运营团队，负责直播推流和拉流技术支持、视频拍摄和专业审校等运营保障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双方职责和要求

甲方职责范围：

1. 围绕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宣传重点，确定日常发布内容；
2. 提供原创稿件素材，明确编辑包装诉求及发布平台；
3. 针对有关热点新闻资讯的转载需求，向运营团队明确选题方向；
4. 与运营团队及时沟通运营方向、推广方式及目标效果；
5. 向运营团队提供所需发布内容，并保证合法性和真实性；
6. 对运营团队在制作图片、视频等过程中所需的有关素材提供协助与配合；
7. 对发布内容进行最终审核把关，并明确发布时间。

乙方职责范围：

1. 对各平台运营工作提供人员及技术保障；
2. 对甲方提供的文字稿件，通过各平台做好页面设计、排版编辑等包装制作工作；
3. 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策划方案，制作视频类宣传产品；
4. 根据甲方所明确的选题方向搜集有关新闻信息，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版、制作、上传、发布；
5. 对发布内容进行校对，避免出现丢字漏字、错别字、语病等基础性错误，对于转载稿件，应确保转载内容完整、准确；
6. 在未得到甲方许可、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发布任何内容；

7. 做好各平台数据筛选和舆情监测；

8. 做好各平台宣传推广等服务，进一步扩大新媒体矩阵账号影响力；

（二）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1. 排版美化：乙方需围绕甲方明确的宣传重点、文字稿件及选题方向，完成各平台的页面设计、排版编辑、内容搜集、制作上传及发布工作；排版需符合整体调性，视觉整洁规范、风格统一，内容发布需严格遵循甲方确认的发布节奏，无错发、漏发、迟发情况（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

2. 传播效果：服务期内各平台每日均需有合规内容发布，累计发布各类内容不少于 2400 条，其中原创视频发布数量不少于 40 个，全平台累计粉丝总量不少于 80 万人次，全平台累计阅读访问量不少于 700 万人次，微信公众号累计产出“5 万+”阅读量推文不少于 10 篇、“1 万+”阅读量推文不少于 30 篇。服务期内，推动馆内相关资讯在新华社、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中央、市属重点媒体以及中国文化报、中国文物报等行业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 110 次。

3. 运营规划：运营初期，乙方需围绕甲方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的宣传需求，提前开展创意构思，完成内容优化、海报创意设计、视频制作等专项服务，且相关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4. 审校服务：合理安排人员校对审核发文内容，确保发布信息正确无误。

（三）验收流程

1. 季度验收：服务期内每季度末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季度报告（含服务成果清单、数据报表、媒体报道证明等佐证材料）。

2. 年度总验收：第四季度前，甲方组织开展年终全面验收，乙方需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辅助材料（含数据报表、舆情报告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新媒体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02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该服务费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事项所能取得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对乙方不承担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的义务。

2.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自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为人民币 51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2026 年 6 月底前，根据乙方合同执行情况，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为人民币 306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陆千元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根据财政支付进度要求和乙方履约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20%，为人民币 204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肆仟元整。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收到有效发票为止。

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082808416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北京日报社三层西区

电话：852016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开户账号：349361694633

履约保函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即【壹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102000】元）去银行办理履约担保业务。乙方在收到银行签发的《履约保函》5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交给甲方，作为履约担保。

4.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5. 若乙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但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 3 个工作日内，立即

恢复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整体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负责对整体项目的验收工作。

2. 甲方负责内容维护和宣传策划等日常工作的审核，并协调政务机构提供新媒体所需内容信息。乙方发布每条信息前，应先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对外发布。如乙方未经甲方审核即以甲方名义对外发布信息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督促乙方纠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2. 对于甲方指出的乙方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纠正。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照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若甲方非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应按照第九条第2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已以合法形式被公开的信息除外）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承诺仅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且对这些信息的保密措施和审慎程度应与对自己的信息保密时相同。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10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获得或非为本合同约定事项而使用该信息所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著作权、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双方各自提供/使用的原始素材的著作权、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仍归提供者各自所有。同时,甲方授权乙方在其自有媒体平台,及乙方现有和即将合作的第三方平台传播。

2.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使用正版软件进行制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但因甲方提供的素材、信息、资料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行政处罚费用等。

2.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1%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支付超过3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约定提供服务。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延迟,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0.1%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若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服务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或乙方人员无故脱离岗位、未及时到岗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

5.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损害。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0.1%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且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合同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6.1.16

法律顾问合同审核意见表

合同名称	2026 年北大红楼新媒体运营项目采购合同		
对方单位名称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主办部门		合同金额	102 万元
项目经办人员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法律顾问 审核意见	提醒注意事项： 本律所仅就合同中的法律风险相关条款进行审核，技术及商业条款请贵单位相关人员自行核实确认。合同的修改或提示意见，详见合同修订版。		
律师事务所（盖章）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审核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人）： 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受托人姓名：安竹君

职务：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副馆长

联系电话：13911312127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办理北大红楼新媒体运营项目中，
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委托权限：作为授权代表人在与北大红楼新媒体运营项目
相关的合同、文件上签字，办理与该项目执行有关的其他
事务。

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履行完毕之
日止。

委托单位(盖章)：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14 日